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步完成。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New Valiant Limited，獨立第三方；及
- (3) 擔保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擔保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

##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25,000,000港元，買方已於完成時以可於香港持牌銀行兌現之支票支付予賣方。

代價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並已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及(ii)主營業務與目標公司相若之公司之市銷率。代價所代表之引伸市銷率約為4.0倍。經考慮位於香港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約為5.2倍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涉及之市銷率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同步完成。

完成後，銷售股份入賬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買方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承諾：

- (i) 儘管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或香港相關法律有所規定，但買方不得因其作為銷售股份之持有人而有權提名或委任任何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及
- (ii) 於買方仍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僅19.9%之持有人及賣方仍為目標公司股東期間，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干涉目標公司營運及管理。

## 優先購買權

根據買賣協議，倘賣方擬銷售及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餘下80.1%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於買方仍為銷售股份持有人期間，買方將享有該等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

倘買方行使優先購買權，買方與賣方須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倘根據該正式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 不競爭承諾

簽訂買賣協議之同時，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其他契諾人（為其本身及為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於漢華專業服務及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股東期間，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各自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為溢利）唆使目標公司之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僱員脫離漢華集團；及

- (ii) 漢華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各自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為溢利)唆使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現有或當時現有客戶及僱員脫離本集團。

各契諾人向其他契諾人進一步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本集團或漢華集團(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相關人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將按先到先得基準接納新商機；及
- (b) 倘上述(a)分項產生任何衝突，契諾人將就決定新商機誰孰進行進一步真誠磋商。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0,461	36,467	14,998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8,285	6,212	(47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918	5,229	(47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256,000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為漢華專業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漢華專業服務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漢華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

除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於出現適當商機時，透過收購、業務合作及／或合夥安排擴展其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

藉著創業板上市公司漢華專業服務之支持，目標公司已於香港估值行業建立強大之客戶網絡及良好聲譽。經考慮目標公司擁有具備豐富資產評估服務知識及經驗之團隊，並已於香港估值行業穩踞市場地位，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於估值及顧問業務之合適戰略夥伴。此外，於完成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使本集團有機會於情況合適時透過以其他形式投資於目標公司而進一步獲益。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25,000,000港元，即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契諾人」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漢華集團」	指	漢華專業服務及其附屬公司
「漢華專業服務」 或「擔保人」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指	Charming Glob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任何足以或可能對目標公司目前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包括提供資產評估服務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
「銷售股份」	指	318,4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w Valia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漢華專業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 刊載。